

臺
北
市
志

卷五
財政志

金融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林振國
協修 傅百屏

臺北市志
卷五 財政志
金融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五財政志金融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一
--------	---

第一項 貨幣	一
--------	---

第二項 銀錢業	二
---------	---

第三項 金錢借貸	三
----------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五
----------	---

第一項 貨幣	五
--------	---

第二項 銀錢業	一四
---------	----

第一目 各銀錢業機構之變遷	一四
---------------	----

第二目 各銀錢業概述	一五
------------	----

第三項 業務概況	二一
----------	----

第一目 資產負債	二一
----------	----

第二目	存款	二六
第三目	放款	三〇
第四目	匯兌	三七
第四項	利率	四一
第一目	存款利率	四一
第二目	放款利率	四六
第五項	金融事件	六三
第一目	新高、嘉義及商工銀行合併	六三
第二目	金融恐慌	六五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八七
第一項	貨幣	六七
第一目	臺幣之變遷	六七
第二目	發行準備	七九

第三目 貨幣供給額·····	八三
第二項 金融機構·····	八四
第一目 光復後金融機構之變遷·····	八四
第二目 國家行局之遷臺與復業·····	一〇七
第三目 金融體系及各行庫機構之變遷·····	一一〇
第三項 金錢借貸·····	一一三
第一目 銀行·····	一一三
第二目 合會儲蓄公司·····	一三一
第三目 信用合作社·····	一三四
第四項 利率·····	一三七
第一目 光復後利率之變遷·····	一三七
第二目 中央銀行復業後之利率·····	一六一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六七

第一項 金融行政管理	一六七
第一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組織	一六七
第二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業務項目	一六八
第三目 地方金融主管機關督導重點	一七一
第二項 貨幣	一七四
第一目 通貨發行	一七四
第二目 發行準備	一八〇
第三目 貨幣供給額	一八二
第三項 金融機構之變遷	一八六
第四項 在臺北市之金融機構	一九三
第一目 中央銀行	一九三
第二目 國家行局	一九五
第三目 臺灣省政府所屬行庫	二〇一

第四目	臺北市銀行	二一八
第五目	民營銀行	二二四
第六目	中小企業銀行	二二八
第七目	信用合作社	二三二
第八目	農會信用部	二四〇
第九目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二四二
第十目	信託投資公司	二四五
第十一目	保險公司	二四七
第十二目	中央再保險公司	二四九
第十三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五〇
第五項	臺北市之金融市場	二五一
第一目	資本市場	二五一
第二目	貨幣市場	二六九

第三目	外匯市場·····	二七七
第六項	各金融機構在臺北市之業務概況·····	二八九
第一目	本國銀行·····	二八九
第二目	臺北市銀行·····	三〇一
第三目	信用合作社·····	三一〇
第四目	農會信用部·····	三三五
第五目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三四〇
第七項	利率·····	三四九
第八項	臺北市公營當舖·····	三六五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貨幣

清代貨幣計價單位名稱雖為「圓」，然當時卻無可與「圓」相對稱之一定貨幣。其時臺灣貨幣制度，極為複雜，如一銀元之重量因地而異，如南部一銀元換算庫平兩為六錢八分，中部則為七錢，北部為七錢二分。其時貨幣有官鑄私鑄之馬蹄銀、鉞仔銀及銅錢之分。此外，清季英國、荷蘭等國，以臺灣為貿易根據地，重量及成色不同之外國鑄造銀元隨之流入，貨幣種類雜然併存。各地習慣以及交易上之要求，所用貨幣因時而不盡相同。當時貨幣種類，細分有官鑄之馬蹄銀、餉銀、謹慎銀幣、老公銀幣、及官私鑄之鉞仔銀；外國銀幣如墨西哥、西班牙、日本等，恆以其幣面圖案而呼之為鳥銀（或鷹銀）、佛頭銀（或番頭）、龍銀。其他尚有英、法、美、安南、香港、印度、葡萄牙、暹羅等國之貨幣。

銅幣即銅錢，有官鑄之制錢、樣錢，及民間私鑄之私錢，其品質不良，易於磨損，稱為呆錢或歹錢。紙幣，因國內發行之紙幣未見流通，臺灣亦未發行，但類似紙幣之銀單，臺灣民主

國抗日時，曾由劉永福發行極短期間流通於各地。銀銅之比價雖有官定牌價，但實際上則依當時之行情，隨時隨地決定之。

第二項 銀錢業

清代中葉，臺灣之雞籠（今基隆）、打狗（今高雄）兩港業已開放，由於外商來臺貿易，金融事業遂應運而生。道光十六年（公元一八三六年），英商利物浦產物保險公司，首先在臺設立代理機構。「南京條約」及「天津條約」後，臺灣之安平、淡水等港口次第開放，對外貿易漸趨繁榮，保險業務隨之發達，外國保險公司在臺設立代理機構者達十數家之多，惟業務僅限於船貨保險。此可謂臺灣金融事業之萌芽時期。

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邵友濂繼劉銘傳出任臺灣巡撫時，臺北之商業繁榮，銀錢業亦於大稻埕、艋舺等地發達起來，惟因缺乏貨幣之統一制度，銀錢業之設立、經營，均未受限制；復因茶、糖等外銷之需，乃促使外匯行號因運而興，其種類有：

一、銀會。此為銀錢業之下級者。俗稱之銀會或搖會，如天公會、媽祖會等，推其發源係由於宗教信仰，嗣後變成事業資金及生活上必要資金之融通組織。

二、匯兌館。此即所謂外匯行號者。此種行號之本行設於廈門，設分行於臺北、福州、香

港等地。

三、媽振館。為茶商業者之金融機關，其性質類似譯行，乃屬受託轉貨之買辦機構，並非正統之銀行業，約有二十家。

四、外國銀行及外商。擁有店舖從事茶糖及其他貿易，最早主要為英國匯豐銀行廈門分行，就近辦理資金融通。

第三項 金錢借貸

銀會、匯兌館、媽振館均屬從事金錢借貸者，尤以媽振館並兼營茶葉之委託販賣。外商（即洋行）向媽振館融通之種類，有信用貸放與商品抵押貸放兩種。信用貸放係於茶葉盛產期，貸放給信用卓著者，其放款額自叁肆仟圓以至貳萬圓不等，而貸款之清償，則按茶葉收成時期逐期清償。商品抵押貸放，則由媽振館經手，以運進廈門外商倉庫之茶葉為抵押品，貸放貨款之六成至八成金融予媽振館，而媽振館復以此融通與茶商，並於該進倉茶被出售時，由該外商與媽振館兩者結賬，貨款中須扣匯兌費、倉庫費，先支付之母利、佣金（千分之二十至十），而該外商乃將扣剩款項匯寄臺北。因此，外商之經營貿易者，概均透過媽振館，而媽振館則將事務委由臺北分行辦理。茶葉之信用放款金額為十五至二十萬圓，抵押放款金額為八十萬圓

以上。匯豐銀行廈門分行對外商之放款利率年六分，臺北當時一般民間利率亦在年率一分三厘以上。

第二章 日據時期

第一項 貨幣

日本據臺當初，臺灣貨幣雜亂無序，為支付軍費，首先由日本國內輸入日本銀行券，壹圓銀幣及輔助幣，並流通於臺地。惟對於貨幣未確立整理時，其租稅賦款及其他公納金仍不得不准予使用原有之貨幣，而其兌換銀行券在最初亦為臺籍人所拒收。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政府實施「金庫制度」，同時在臺北、臺中、臺南、鳳山、澎湖等地設置分庫，實施銀兌換券與銀圓之兌換。因實施時能力不足，遂使銀圓與紙幣之間發生差額，其差額高達二角，嗣後因增設交換所，其差額略降為六、七分至二、三分，此為銀單本位時期；翌年三月，臺灣銀行法及臺灣銀行補助法相繼公布後，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臺灣銀行設立，始被賦與兌換券發行之特權。而在光復以前，臺灣銀行發行之紙幣，是與日圓聯繫之臺幣。

一、銀鈔時期。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日本公布臺灣銀行法，其第八條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五圓以上無記名之即期票據」。臺灣銀行因此獲得發行無記名即期票據之特權，亦係

臺灣銀行發行業務之「前身」。依當時日本「形法」（即匯票、本票法）規定，即期票據流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這些票據至多在一年後，即成廢紙，這在發行或流通方面，均為一大障礙。當時日本貨幣法尚未頒布，臺灣銀行發行之無記名即期票據，與在日本國內同是按銀幣計算。同年十月起，日本實施金本位制度，臺灣銀行之「發行制度」，亦有所更張。日本政府於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把臺灣銀行法第八條修正為「臺灣銀行得發行票面金額一圓銀幣一枚以上之鈔票」，於是臺灣銀行即於同年九月發行以銀幣兌現之鈔票（最初為一圓券），以代過去無記名票據，此即為臺灣貨幣史上所謂之「銀鈔」。日本政府並特撥現銀二百萬圓，以為發行準備。同年十二月，五圓票發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五十圓票發行；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始發行十圓票。自此至光緒二十九年，銀鈔流通額年有增加；翌年七月，日本政府發行金鈔，初與銀鈔同時通用；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銀鈔停止發行，並逐漸收回；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限定銀鈔通用期間，以本年年底為止，因未能如期收回，乃於翌年（宣統元年）三月，公告延期至同年底。茲將銀鈔歷年發行及流通額列表如左：

臺灣銀行之銀鈔每年平均發行及流通額表

單位：日圓

年 度 別	發行額	流通額	備考	年 度 別	發行額	流通額	備考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九五	未詳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三五	三八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三、〇六	一、七六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八五	四七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三，二二一	二，二四六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三〇	二七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三，七一〇	二，七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二六	二三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四，〇四二	三，四〇三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二〇	二〇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三，八五九	二，六七三	金鈔開 始發行		

註：一、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之金融史料」。

二、所稱流通額係指由發行額減去實際仍在銀行庫內未在市面流通之數額而言。

二、金鈔時期。在銀鈔時期，因銀價「起落無常」，影響銀鈔實際價格，故自光緒二十九年以降，臺灣銀行當局曾經多次建議改用金鈔，使與日本國內幣制相一致，次年六月臺灣總督乃以「律令」規定：「臺灣銀行得發行可以金幣兌現之票面金額一圓以上之鈔券」；臺灣銀行遂於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一圓金鈔，此為金鈔時期之開始。迄至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該臺灣總督之「律令」，獲得日本政府之認可，並正式修正臺灣銀行法第八條條文。當金鈔發行之初，係與銀鈔同時並用，就光緒三十年底的情形，臺灣銀行的鈔券發行額為五五〇餘萬日圓，流通額為五二八萬餘日圓，前者金鈔佔四三四萬餘日圓，即為總數的七九%，後者金鈔佔四二二萬餘日圓，即為總數的八〇%。

三、發行準備。日本「臺灣銀行法」第九條規定：臺灣銀行發行鈔票，除現金準備外，並得於保證準備之下，做定額之發行；且於必要時，經日本大藏大臣（財政部長）之許可，

得為限外之發行。

(一)現金準備。在臺灣銀行設立當時，係以金銀幣及金銀塊充作現金準備。最初，臺灣銀行曾由日本政府撥給二百萬日圓之現銀，用作發行準備，同時，復於臺灣及海外購進銀幣及銀塊。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以後，臺灣銀行且在當地收購黃金，復於民國五年以後之數年間，為調節海外匯兌資金，由美國及其他各國，購進金塊，並以其中一部份，充作發行準備。因此，臺灣銀行的平均現金準備額，乃由光緒二十六年的二二〇餘萬日圓遞增至民國七年的一、七三〇萬餘日圓；至民國九年，已增至二、五四〇萬餘日圓。此後，因日本於民國二十年禁止黃金出口，復因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實行幣制改革，致使臺灣銀行不易獲得黃金、現銀，因此，其現金準備漸趨減少，在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現金準備額僅為一、八四〇餘萬日圓。日本政府為將現金集中於日本銀行，乃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公布新的金準備評價法，臺灣銀行法第八條、第九條亦於同月修正。結果，乃將臺灣銀行所有的「現金準備」，移交於日本銀行，而竟以日本銀行的鈔票充數。自此以後，臺灣銀行的現金準備，主要就祇有日本銀行的鈔票，至民國二十七年底，計值六、〇三〇餘萬日圓，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時為六、二二〇餘萬日圓。

(二)保證準備。臺灣銀行的保證發行，最初依照前述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日本銀行的鈔票，證券及其他確實的商業票據，發行限額為五〇〇萬日圓。惟因同項但書規定此種保證發行的實際數額，不得超過現金準備的發行額，此外依照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因市場需